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思瑞定转"处于转股期,转股数量为177,144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075,483股;同时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归属股份合计410,589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186,440股调整为775,851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8,075,48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5,85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37,299,63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81,442.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299,632×0.155)/138,075,483≈0.154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4)+0]÷(1+0)=(前收盘价格-0.15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IXU ZHOU、FENG YING、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每股0.13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9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思瑞定转,债券代码:11850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思瑞定转"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8元/股调整为157.85元/股。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思瑞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2023年、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2023年、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等。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88-6086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2,044,39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9,342,394.48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81,656,587.99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0月2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10月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近期,公司、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5003330322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5605000015003330322,截至2026年5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庄、归剑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1,190,344.35元(含税)调整为21,281,442.9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思瑞定转"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177,144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37,898,339股增加至138,075,483股;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本次归属股份410,589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综上所述,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36,711,899股调整为137,299,63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136,711,899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90,344.35元(含税),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思瑞定转"处于转股期,转股数量为177,144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075,483股;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归属股份410,589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186,440股调整为775,8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基数由136,711,899股调整为137,299,632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137,299,632股为基数)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81,442.96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30%。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519,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彦菁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09,796	99.6015	2,615,681	0.3247	594,200	0.073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22,996	99.6031	2,608,881	0.3238	587,800	0.07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93,996	99.6119	2,590,381	0.3215	535,300	0.066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448,596	99.6187	2,529,481	0.3140	541,600	0.067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46,096	99.6060	2,624,481	0.3258	549,100	0.0682

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109,296	99.5766	2,781,681	0.3453	628,700	0.07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23,462	95.6833	4,608,215	3.9395	441,100	0.377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513,963	98.7578	9,557,214	1.1864	448,500	0.055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流动资金融资计划(含黄金租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26,096	99.6035	2,694,481	0.3345	499,100	0.062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838,696	99.5430	3,054,981	0.3792	626,000	0.0778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025,563	98.6972	9,855,814	1.2235	638,300	0.07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097,096	84.5438	2,590,381	12.8092	535,300	2.647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7,151,696	84.8138	2,529,481	12.5081	541,600	2.6782
7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173,462	75.0315	4,608,215	22.7873	441,100	2.1812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541,796	81.7978	3,054,981	15.1066	626,000	3.0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7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会,未参与表决;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娜、管家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总经理(代行)、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

总会计师:吴义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彦菁女士

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

独立董事:王旻先生

独立董事:曹鑫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文杰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zjzb@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25日 公告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0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58.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72、B886868578)所持有的1,5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购买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8578)所持有的4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一次性解锁。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不包含预留授予人员)。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illegible]
第二个解锁期	[illegible]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4名持有人均符合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1,124.96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5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持有人均满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6-02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2,012,8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7,414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扣除后的公司总股本为501,665,46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49,747.02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2,012,8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7,414股后剩余的总股本501,665,462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1,665,462股×0.21元)÷502,012,876股≈0.21元。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1+0)=(前收盘价格-0.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